政府採購招標策略 及 流廢標研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副處長 羅天健 (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律師)



報告大綱

- 採購界定
- 資格規格
- 招標決標
- 利益迴避
- 流標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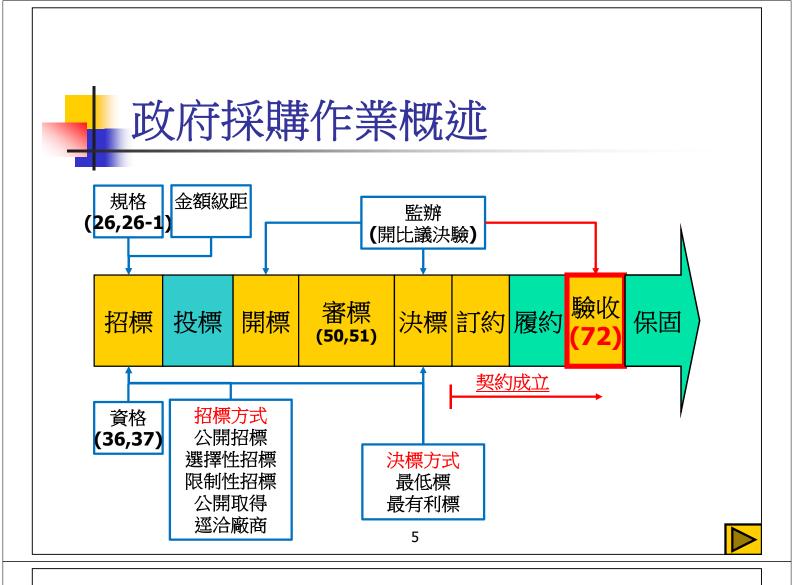
採購界定

- 學校提供場地,委託廠商經營停車場,向廠商收取權 利金或租金,是否採購?
- 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如何界定是否採購?
- 採購定義?
 - 政府採購法第2條、第7條、第99條
- 採購主體
 - ■自辦
 - 季辦(第40條及第5條)
 - 補助(4) v. 委辦(5)



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 目的:採購公正、品質、效率
- 手段:公平、公開程序
 - 擴大參與(不得違法綁標)
 - 人(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37)
 - 標的:規格不得不當限制(26)
 - 公平: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6I)
 - 競爭:價格、規格...
 - 資訊公開:避免黑箱(招標、決標公告)(27+61)
- 兼顧效率
 - 採購10個便當要先訂規格,公告,...再決標?
 - 不同招、決標方式:依採購之大小、特性、急迫性
- 確保:監辦機制、處罰、異議申訴....





採購金額級距

分類	要點
小額採購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報價或企劃
小額~	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未能取得簽准限制性招標
公告	符合22條:限制性招標(第16款由機關首長認定)
公告金額	除符合選擇性或限制性,應公開招標(19),(22) 資訊公開:招標公告(27)(含選擇性招標)、決標公告 (含選擇及限制招標)(61) (26)
查核金額	上級派員監辦 (12)[不接受意見:列入紀錄+上級機關核准] 超過底價4%決標,報上級機關(53II) 減價收受報上級機關(72II)
巨額採購	基本資格外得另定特定資格(36II) 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111)

7

GPA門檻金額(108,109年)

適用機關	工程	財物及勞務
中央機關:包括		13萬SDRs
總統府、 <mark>行政院</mark> 暨所屬 行政機關	500萬SDRs	=NTD 552萬
地方機關:	=新臺幣	20萬SDRs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 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	2億 1,260 萬	=NTD 850萬
其他機關:	CDD-	40萬SDRs
部分公營事業(水電油糖),國立院校,公立醫院	SDR= 特別提款權 1SDR=42.5210	=NTD 1,700萬



外國廠商

- 外國廠商:
 - 未取得我國籍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機構或團體
 - 我國廠商所供應之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
 - 大陸地區廠商:*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辦7之1)
 - +符合相關法規(兩岸條例...)(ECFA,服貿?NIC)
- 屬條約或協定採購(ex. GPA)
 - 簽約國廠商:應依條約協定採購(17 I)
 - 允許非簽約國廠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辦2 II)
- 非條約或協定採購
 - 得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辦5)
 - 得不適用:平等受邀,廠商資格,協商平等(辦6)



招標

- 招標期限:合理訂定非以下限
- 公告前應予保密(34)



- 洩密(刑132)
 - 洩漏or交付 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非密件可能也是秘密)
 - 不以足生損害為要件
 - 過失犯罰之
 - 非公務員業務職務知悉持有
 - 密件放桌上讓其他人看到:故意或過失

ANS

11





招標-採購法應秘密事項

- 第34條
 - 招標文件:公告前
 - 領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或影響競爭 開標前
 - 底價:決標前
 - 廠商投標文件 : 應保守秘密
- 評選委員名單
- ■協商程序





招標-共通注意事項

■規格

- <u>公告金額以上</u>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261)
 - 國際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標3_6)ISO、IEC...
 - 國家標準:我國標準專責機關(標檢局)依標準法規定程序 制定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標3_5、7II, 國家標準制定辦法14)
 - 品質管理標準?(ISO 9001、CNS 12681)





招標-共通注意事項

- ■規格
 - 技術規格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特性(EX. 品質、性能、尺寸、符號、包裝、生產程 序...)在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26II)
 - 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 但無法以精確方式+已加註「或同等品」 (26 III)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 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 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 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 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 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 、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 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 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 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 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 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 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 1.3相關標準
 - 1. CNS-8080-A4007 工程用沉水泵
 - 2. CNS-9813-C4384 工程用沉水泵用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
 - 3. CNS-2869-B2118 球狀石墨鑄鐵件
 - 4. CNS-3270-G3067 不銹鋼棒
 - 5. CNS-4000-G3092 不銹鋼鑄鋼件
 - 6. CNS-12795-B2803 水道用彈性座封閘閥
 - 7. CNS-4626-G3111 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
 - 8. CNS-6331-G3124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 9. CNS-8497-G3163 熱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 10. CNS-8499-G3164 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 11. NEMA標準B類設計
 - 12. VDE標準
 - 13. DIN標準
 - 14. JIS標準。

17



招標-共通注意事項(不得綁標)

- 資格
 -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相關+必要:

並以確認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37I)

- 基本資格(3)
 - 與招標標的有關:登記、許可、納稅、會員...
 - 與履約能力有關:製造、供應能力、專技證明...
- 特殊或<u>巨額</u>採購 特定資格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EX. 單次 ≥ 2/5;累計 ≥ 金額.數量
 - 具有相當人力
 - 具有相當財力:EX 實收資本額 ≥ 1/10預算金額
 - 具有相當設備
 - 具有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





招標-共通注意事項(不得綁標)

基本資格

- 與招標標的有關:
 - 廠商登記或設立:公司、商業登記、須具營業項目
 -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依工(商)業團體法加入工(商)業證明:如會員證(外商得免)
- 與履約能力有關:
 -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其他依法令[EX.營造業法]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Ú

19

電子地圖

所營事業資料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備註)

E401010 疏濬業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備註)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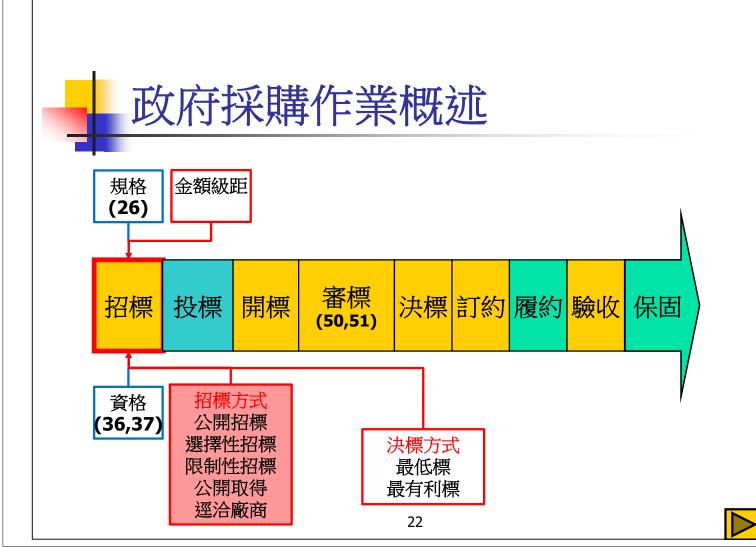


招標-共通注意事項(不得綁標)

- 特殊或巨額:H>50M OR 15層...
- 特定資格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EX. 單次 ≥ 2/5;累計 ≥ 金額.數量
 - 具有相當財力:EX 實收資本額 ≥ 1/10預算金額
 - 具有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 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 評估可能符合家數

Ú

21





招標方式(誰可以投標、報名)

- 公告金額(100萬以上)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 (效率考量)
 -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公告金額1/10以下[10萬]:得逕洽廠商採購

2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18II)
 - 公告

方式: 政府採購公報+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路

http://web.pcc.gov.tw

時間:等標期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以此方式為原則(19)
 - 例外:符合選擇性、限制性招標條件
- 家數:(48)
 - 第1次: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以上即應開標決標
 - 第2次:1家以上(且等標期可縮短)





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

- 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 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18III)
- 要件(20)
 - 經常性採購
 -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
 -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廠資格條件複雜者
 - 研究發展事項



25



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

- 機關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 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21 I)
-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 名單(21 III)
- 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mark>平等受邀</mark>之 機會(21 IV)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 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18 IV)
- 要件:第22條第1項第1~16款
 - **2217**後續擴充
 -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
 - 載明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一

Ú

2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二條 <mark>未達公告</mark>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mark>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mark>, 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限制性招

標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 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 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 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公開取得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 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適用範圍
 - 1/10<u>公告金額</u><採購金額<公告金額 10萬 <採購金額< 100萬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49)(未2I3)
 - 未能取得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未3) (可同時於招標時簽准)

29

• 地方政府未定比照中央

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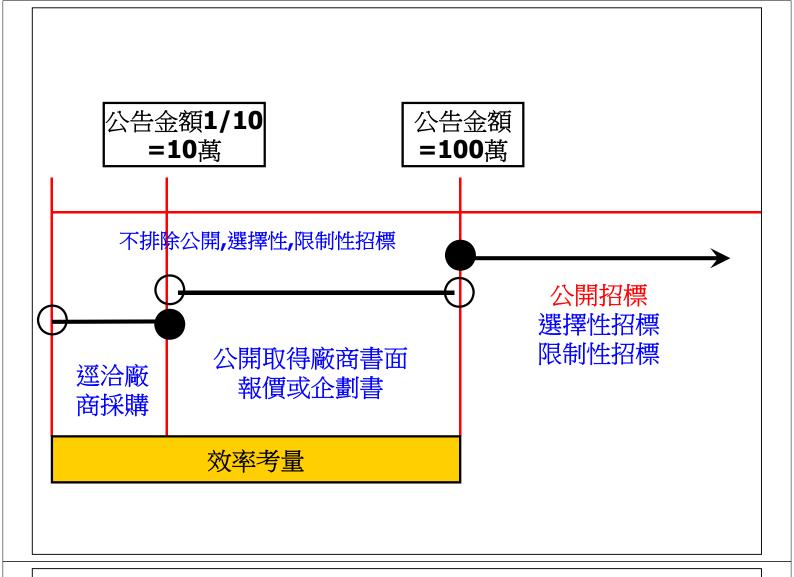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九○○一五七六八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九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157681.doc

主旨: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如附件),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招標方式運用策略

- 後續擴充(2217)
 -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
 - ■載明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一
- 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策略
 - 契約增列一定期間廠商履約責任及費用 **(EX.** 維護、修理、零配件供應、後擴...**)**
 - 評選方式:列入評分項目



招標方式運用策略

- 協商(56+57)
 - 金額大的案件
 - 招標文件載明可協商及協商之評選項目
 - 評選: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協商
 - 重行提送投標文件
 - 評選



33



決標方式

- 複數決標(5214)
 - 不同項目 OR 數量 組合
- ■目的
 - 促進競爭
 - 分散風險
 - 提高效益
- EX. 藥品(品項多),疫苗(分散風險)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訂有底價
 - 未訂底價
 - 評分及格(異質)最低標
- 最有利標

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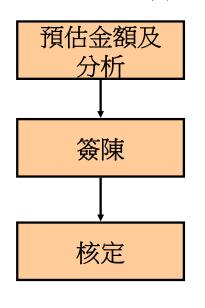
決標方式-最低標

- 訂底價為原則(除47條外)
- 底價
 - 訂定:依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決標資料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6)
 - 時機:(46 II+施細54)
 - 公開招標:開標前(第1階段開標前,施細 54 I)
 - 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後之下階段開標前
 - 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前(施細54 II,III)(議:參考廠商)
 - 3家書面:比價議價前(施細54 IV)
- 底價保密:<mark>決標前應保密(34III)</mark>
- 底價公開:決標後無特殊情形,應予公開(34 III)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底價訂定流程(施細53)



規設需使單位

承辦採購

機關首長 或授權人員

37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適用條件:
 - 異質性採購7不宜以最低標(5211)+上級機關核准(56 III)
 -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者,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52II)
- 綜合評選
 - 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
 - 組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
 - 5人以上
 - 專家學者≥1/3[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總分,單價/分,序位…)
- 最有利標一定價格最貴?
 - 價格列入評選、評分單價法、或價格與評分(序位)綜合量

Ú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 依第22條第1項第9至11款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 組成及審議=適用最有利標
- 按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 二家以上同一優勝序位: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為落實52II立法意旨:
 - 固定費用或費率
 - 不定底價

Ú





評選精進措施

- 鼓勵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但不計入1/3)
 - 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參考ONLY)
 - 刑法第10條公務員
 - 禁止私下接觸
- 公開委員名單
 - 及早發現利益迴避
- ■酬勞及時間
 - ■出席、交通、住宿、審查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mark>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mark> 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 二、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 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其 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 果。
- 三、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 作業之特質,建請善用貴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 極參與採購評選案。如機關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 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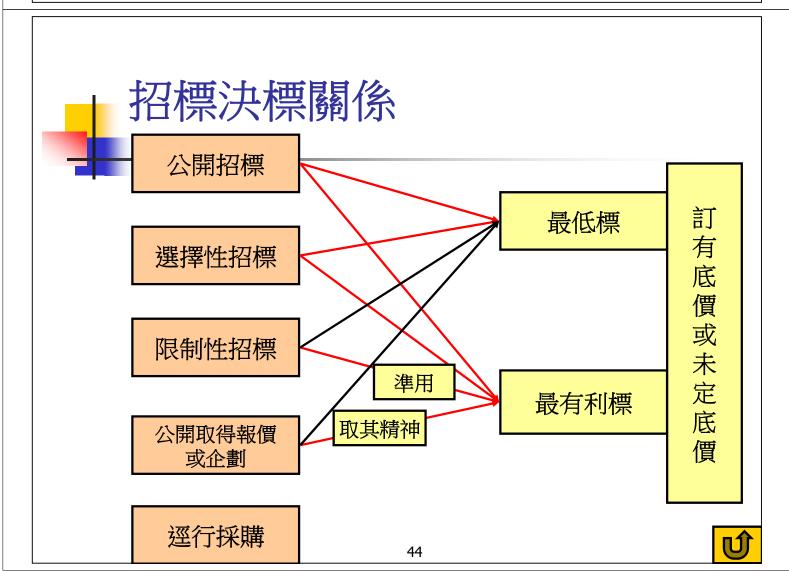
決標方式-取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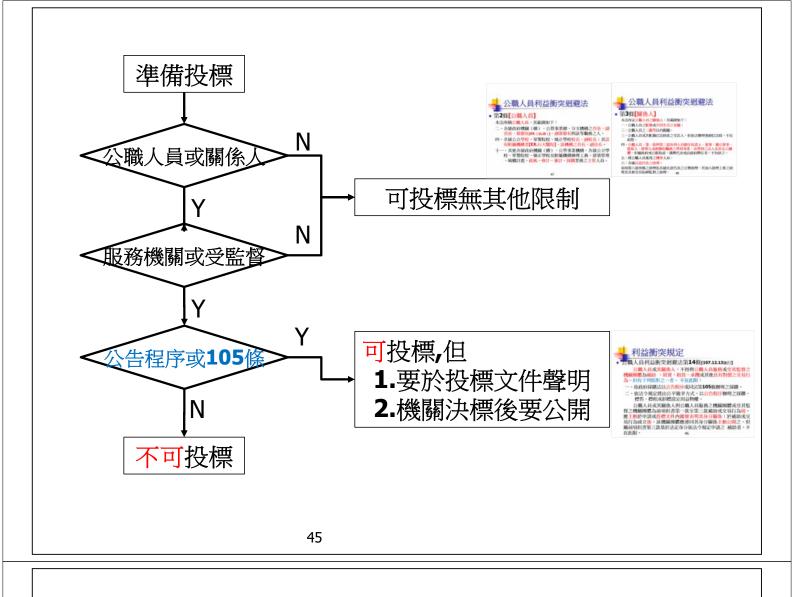
- 適用條件:
 - 未達**2I3**參考最有利標
- 綜合評選
 - 程序、標準、評審小組組成及分工 機關依權責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 不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程序
 - 免報上級機關
 - 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擇符合需要者
 - 比價或議價



最有利標補充

	法條依據	適用條件	評選委員會 組成及評選	決標條件 (評選後是否議價)			
適用 最有利標	52I3+52II+ 56III+94	異質+ 不適合最低標+ 報上級機關核准	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審議 規則、最有利 標評選辦法	評出最有利標 後不另議價			
準用 最有利標	22I9-11+EX 技服辦法22II	專業、技術、資訊 服務等 不用報上級 僅在評選優勝廠商 時準用	於評選優勝廠商時同上	依優勝序位依 序議價後決標			
參考或取 最有利標	49、未達公告 2I3、工程企 字第 09500365030 09900135460 號函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通常用在逾10萬元之採購)	不用完全依照 上述,即不受人 員組成(人數、 外聘等)及評 選規則、辦法 之限制	擇符合需要者 後比價或議價 後決標			





利益衝突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107.12.13施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 機關團體為補助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mark>首長、副</mark> 首長、幕僚長[EX.主秘,總工]、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 有附屬機構者[**EX.**台大醫院**]**,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4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3條[關係人]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 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 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48

流廢標常見問題及對策



-工程案

- ■費用風險
- ■工期風險
- 技術風險
- 資格條件

49

流廢標常見問題及對策



-工程案

- 費用風險
 - 合理預算
 - 配合投入資源、工期、工率、單價[個案特性]編列
 - 過度設計
 - 計畫編列:基本值+另加費用
 - 設計內容:造型複雜、濫用筏基、帷幕[評選把關]
 - ■物價波動
 - 個別項目+中分類+總指數
 - 付款條件
 - 押標金、保證金:額度及發還條件
 - 預付款

50

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

- 一、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 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 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二、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mark>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mark>。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法定空地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工程預備費。

51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 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兩水貯留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 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 算。
- 三、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53

C	,L/_	価	11-	事/.	4四	击ケ	•
n	物	1百	ᆦ급	垂红	딍台	4	

-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 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1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2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1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1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3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 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 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1、2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不含1個別項目及2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流廢標常見問題及對策



-工程案

- ■工期風險
 - 日曆天 V. 工作天
 - 日曆天訂定:應考量假日、天候等無法施工日
 - 工率
 - 場地施工條件限制[EX. 只允許非上課日施工]
 - 投入設備

55

流廢標常見問題及對策



-工程案

- 技術風險
 - 地質條件
 - 特殊材料
 - 施工方法

流廢標常見問題及對策



-工程案

- 資格條件
 - ■資格選定
 - 可分包部分不列資格[EX. 自來水承裝商]
 - 投標組合
 - 單獨投標:單一廠商具備所有資格
 - 共同投標 複數廠商具備所有資格
 - 允許分包商代替部分資格
-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57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